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41579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6日

商 标

纳组克克孜

申 请 人 艾孜提吾麦尔·台外库力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群布斯村11组250号

代理机构 喀什满心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电视广告；无线电广告；拍卖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公共关系；会计；样品散发；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在线拍卖服务；使用视听媒体的促销式营销服务